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33
19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7月19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科威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正式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萨拉勒 (签名)

88-18317

附 件

1988年7月19日

科威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
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正式声明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怀着极大的希望和万分的喜悦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消息。该项决议是一个根据国际法规则停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的公正而荣誉的办法。

我们希望我国的朋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该项决议，一方面是出于它愿意响应整个国际社会自冲突开始以来发起的和平呼吁，另一方面配合我们的兄弟国伊拉克于1987年7月20日立即接受该决议的行动。

科威特喜见该项走向和平道路的极其重要和等待已久的决议，并希望该项决定反映旨在根据伊斯兰原则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和平的政策，而伊斯兰是一个和平、仁爱和团结的宗教，

科威特相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为该决议所有规定的立即和全面执行负起主要责任，以期保证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科威特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一道欢迎这意义重大的一步。它还希望并祈祷，促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这项决定的崇高目标将成为它的外交政策中永远不变的基本要素。

科威特宣布它愿意为所有和平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为了这两个穆斯林邻国，即伊拉克和伊朗之间，以及整个阿拉伯湾区域内的和平、安全和安定，以及为了促进和保证该决议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